

# 勉县民政局文件

勉民政发〔2022〕3号

## 勉县民政局 关于依法撤销部分县级社会组织的决定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拟撤销公告等程序，现决定对以下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正常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予以撤销登记。

请以下组织及时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全部印章和财务凭证上交我局，同时主动申请注销银行账户，并不得再以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文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类别	法定代表人姓名
1	勉县瑜伽协会	社团	马菊红
2	勉县自行车运动协会	社团	苟如意
3	勉县褒城历史文化研究会	社团	柴鸿恩
4	勉县电子商务协会	社团	惠东栋
5	勉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社团	董立先
6	勉县阜川镇小河庙村沔之韵茶产业协会	社团	瞿发兵
7	勉县周家山镇春蕾幼儿园	民非	周芝英
8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天荡山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民非	王志军



抄送：汉中市民政局。

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贸市场、县科学技术协会。

勉县民政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